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7555630@126.com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关 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郝恩磊、尉海滨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18年9月1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文仓先生主持。
-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9,530,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参会股东均为2018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六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1、2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第 1、2、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4、5、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

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3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2.4.1 《关于选举郭文仓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

2.4.2 《关于选举郭毅民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

2.4.3 《关于选举李峰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

2.4.4 《关于选举黄振涛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4.5 《关于选举张东进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4.6 《关于选举王晓军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5.1 《关于选举赵鸣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5.2 《关于选举刘俊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5.3 《关于选举史竹敏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

2.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6.1 《关于选举景春选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6.2 《关于选举孔祥华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6.3 《关于选举陈忠礼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6.4 《关于选举曹玲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39,530,820 股，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原建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En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郝恩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Ha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尉海滨

2018 年 10 月 9 日